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實體會議併三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蘭潭校區主持)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 黃文理學務長(陳清玉副學務長代)、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
楊正誠國際事務長、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林土量館長(賀招菊組
長代)、鍾宇政主任、林土量中心主任(蔡明倫組長代)、蔡雅琴中心主任、
徐超明院長、侯新龍主任、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
主任、曾碩文主任、許芳文主任、彭振昌主任、林楚迪主任、邱永川主
任、林裕淵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呂英震主任(張文昌副教授
代)、吳淑美主任、呂長澤主任、魏佳俐主任、王紹鴻主任、鄭斐文主任

(民雄校區) 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廖瑞章院長、蔡明昌中心主任、張淑媚主
任(吳雅萍主任代)、吳雅萍主任、張高賓主任(吳雅萍主任代)、許雅雯主任、
曾金承主任、謝奇昌主任、吳昆財主任、謝士雲主任

(新民校區) 陳瑞祥副校長兼代理院長、執行長(李彥賢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代)、潘治民
主任、蔡佳翰主任、沈永祺主任、李永琮主任

請假人員：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栢滄主任、
李嶸泰主任、李安勝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黃正良主任、王秀
鳳主任、宣崇慧主任、李爵安主任、張淑雲執行長、張晏翎學生代表、唐
瑞鈺學生代表、郭玫君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14 頁~28 頁)。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參與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於暑期開設 6 門大學先修課程

供高中生選修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4 月 2 日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 114 年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14 年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共計 38 門，其中本校開設 6 門，分別為基礎程式設計、先修大一英文、玉石工藝與設計、文創實務、文化創意作品開發實作、紙文物之保存與維護。除基礎程式設計及先修大一英文課程需收取學分費外，其餘 4 門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皆免費上課（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
- 二、因本(114)年度本校大學先修課程皆開設通識領域課程，高中生修完本校開設之先修課程且成績通過或及格後，於入學本校時可依規定申請抵免通識學分。
- 三、為能促成準大學生或高中生先行修習大學課程，敬請協助向所屬教師轉知可向高中學校或高中生宣傳本校先修課程資訊：
 - (一) 平台公告課程：114 年 4 月 11 日。
 - (二) 平台報名選課：11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查詢專區報名(<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home>)
 - (三) 課程開始上課：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由授課教師自行排定上課時間，請詳參每門課程教學大綱所排定時間。
 - (四) 本校詳細開課資訊可至教務處網頁/未來學生/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Contents?nodeId=62573>)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課程對應 SDGS 及高教深耕七大屬性資料已置於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臺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通知本校將進行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之準備，各系所正在研擬自評報告書中，為能協助各系所掌握課程相關資訊，教務處協請電算中心及研發處校務研究組彙總數據置於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臺，各系所可自行下載運用。
- 二、本校自 112 學年度於課程大綱檔中加入 SDGS 的 17 項選項供教師依課程對應勾選，並將 110-111 學年度環安中心將全校課程對應 SDGS 結果匯入供教師

確認修改。

三、另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歸納之課程七大屬性，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課程屬性調查供教師勾選，分別為跨領域、STEAM、人文關懷、自主學習、社會參與、問題導向、媒體識讀等七大類。

四、綜上相關課程資料，依系主任告知可對應系所認可核心指標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項下 1-1-3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大學社會責任 (USR) 之實施方案與作法。請各系所至本校網頁首頁下方校務研究資訊平臺下載參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有關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適用學年度及課程異動應備註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二、學生變更輔系為雙主修，應適用最初核准修讀學年度之修讀標準。例如：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異動為雙主修，仍應適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國文學系雙主修課程修讀標準。
- 三、加修學系應依照核准學生修讀學年度公告之修習規定，審核該生輔系或雙主修學分。若因課程大幅異動，導致部分課程未開課，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系上召開會議，指定替代課程或比照其他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課程，並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且於輔系雙主修標準維護備註說明。
- 四、檢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完畢。
- 二、本次會議提案包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學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含通識教育），114 學年度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另含各單位提案

共 11 案(含臨時動議)，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係所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 EMI 課程修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修、選修課程，學校開設 EMI 課程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 EMI 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 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 (二) 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
 - (三) 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 2 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 二、本校開設必修課程，不受選課人數限制。請有開設必修課程為 EMI 之系所依上揭說明配合辦理。
- 三、有關鐘點費部分，非母語授課課程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加權部分得視為超支鐘點，並受本校超支鐘點上限規定限制。惟，若授課教師申請執行本校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並獲通過，得以計畫經費支應鐘點費(含加權)，不計入基本授課鐘點。
- 四、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供參（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1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於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相關題目，提請報告。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基於高等教育已由輸入面與過程面，走向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的產出面，並因應校務評鑑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重視，為了解與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擬於本處教學發展組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下列三題：

(一)我能充分理解本通識課程的知識與原理。

(二)本通識課程引發我探究相關課程與知識的動機。

(三)我樂意向他人推薦這門通識課程。

二、前揭題目僅新增於通識教育課程(含必、選修)，並規劃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需視電算中心程式修改進度)；調查結果不計入平均值與標準差，且僅供通識教育中心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使用，亦不開放授課教師查閱。

決定：本案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實施。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3 門(為續開課程)，磨課師課程 2 門(為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無線及寬頻網路	王皓立
磨課師課程(續開)	創意設計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續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二、上述 5 門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7 門(6 門為續開，1 門新開)及磨課師課程 1 門(續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珮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際網路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遠距教學課程(新開)	基礎程式設計	葉瑞峰
磨課師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許政穆

- 二、上述清單有 1 門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將於本學期完成開課審查，其餘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及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臨時加開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需於本次會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因計畫時程因素，通識教育中心臨時增開 2 門磨課師課程「現代詩創意寫作」及「全球化與當代國際社會」，需於本學期補提。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磨課師課程	現代詩創意寫作	陳政彥
磨課師課程	全球化與當代國際社會	陳希宜

- 二、本校參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開授 6 門遠距教學課程「機率與統計」、「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機器導航與探索」，需於本學期補

提。

決定：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本系於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課目冊的特教基礎學程中列有「行為改變技術(必修，2學分)」，特教基礎學程中全部科目共有36學分，110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及師資生應修滿32學分方完成此學程；111及112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應修滿32學分、師資生應修滿30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 三、考量「行為改變技術」之課程內容已逐漸不適用於現今實務，且本系亦有開設同質性課程「應用行為分析」，本系已自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將此課程刪除。
- 四、經查本系現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2學年度入學)，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至教育學系修讀該系開設之「行為改變技術」，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擬保留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行為改變技術」。
- 五、綜上，擬將本系大學部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予以刪除；112學年度科目冊係為保障該學生修課權益故予以保留該科目，本系於實務運作上將不再開課，特教基礎學程實際開課學分數仍有34學分，足以滿足一般生修滿32學分、師資生修滿30學分之需求。
- 六、本案業經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年12月26日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七、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42頁至第44頁）。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110~113 學年度科目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之備註欄修訂為學研課程」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中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相關規定，備註欄修改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

施。

- 二、本案擬於科目冊中將「電子束顯微與微影、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真空技術、顯示器原理與技術、光纖光學」等 5 門課程備註為「學研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 年 1 月 7 日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碩士班「10~113 學年度科目冊」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52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鼓勵學生進行國際交流，前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則第 14 條增訂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並將第 14 條分列為第 14 條及 14 條之 1，14 條之 2，原第 14 條之一變更為第 14 條之 3；同時通過第 53 條提前畢業之條件修訂在案，惟尚需提送校務會議通後報送教育部備查。
- 二、本次主要因應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教育部來文指示服務學習課程定義與規定，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刪除校園服務必修科目，因涉及學則中學分計算及畢業審核規定，爰再提案修正本校學則。
- 三、修正學則第 16 條及 54 條規定：因 114 年 1 月 8 日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再經 114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2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刪除通識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爰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16 條有關校園服務課程開授及學分計算規定及刪除第 54 條有關學生需完成校園服務課程之畢業門檻規定。
- 四、檢附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訂旨揭要點第 2 點，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刪除校園服務必修課程配合刪除服務學習文字；修訂第 7 點規定補充定義學生對成績有異議及開課單位受理複查之處理程序；增訂第 8 點規定成績排名計算原則。
-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8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目前本校實務運作學位考試機制修訂及酌增其他規定。
- 二、本次主要修訂旨揭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將論文品保機制所應繳交之文件、校外考試委員計列之方式及考試委員身分迴避原則等加入法規。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108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辦法第 2 條之 1 維持原條文內容。第 3 條以下文字：「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滿足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請業務單位再研議並參考其他大學，需要時另行提案修正。
- 三、另本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函書審報告審核意見辦理，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依據評鑑委員建議，增加、調整評量項目，並依「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

程」分列成 2 點。(第三點、第四點)

(二)新增第五點，明定校外實習課程評鑑外審委員組成。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總說明，將自評報告書報部備查之敘述刪除。(第六點)

(四)新增第七點，依據評鑑委員建議，增加自我改善機制。

三、檢附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要點學生修讀微學分可抵修學分數為「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各別累計，各以 2 學分為上限」。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校將陸續推動生命教育與嘉大文化校訂課程、自主慕課等自主學習課程，且學生亦於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希望提高微學分可抵免學分。經評估，擬將微學分可抵修學分數放寬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各以 4 學分為上限。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答覆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5 頁至第 1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原為 101 年配合教育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所訂定之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105 年修正為現行法規。
-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停辦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自主管理，視各校需求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 三、考量評鑑制度變遷、法規已與現行實務運作不符，爰擬廢止旨揭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0 頁至第 1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3 頁至第 1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要點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28 號函釋，教育部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誘因，研議放寬教育學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

期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並提升師資培育之誘因與效益。

- 二、教育部來文指出，各師資培育大學得自主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
- 三、查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四、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呼應師資生修課需求，本案建議原則上開放各學系（含併行學系）於「必選修科目冊」中增列說明，明定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28 號函、各校教育專業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情形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6 頁至第 145 頁）。

決議：

- 一、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尊重各學系專業認定，並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4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已同意授權系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免再送校課程委員會。
- 三、各學系如有要調整修改，請一併檢視盤點學系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數規範之內容，並經系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免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0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可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46 頁至第 1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定「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7日核定第三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計畫書，整合教育資料、數據分析與資訊應用科技等領域，提供學習者習得教育相關數據分析之原理與方法。
- 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旨在建立學習者對數據分析之認知，並能實際應用數據分析開發工具、統計軟體來挖掘現有教育資料庫資料以解決真實教育議題，進而完成專題創作或產業實習。
- 三、本微學程課程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列為先備課程，「專業校外實習」列為選修課程。
- 四、本學程業經114年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1 頁至第 1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智慧製造學程」跨領域學程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台積電於嘉義設廠，積極培育具備「智慧製造」工業應用與創新服務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發展之機會，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劃「智慧製造學程」，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競爭力，滿足未來產業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智慧製造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2 頁至第 177 頁）。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二、同意資訊工程學系9門加入選修課程，課程名稱如下表：

必修/選修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必選修 13 選 3	7 程式設計與應用	高等程式設計	資工大學部
選修 20 選 6	2 機器學習	基於大數據的機器學習	資工博
		機器學習	資工碩
	3 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導論	資工大學部
	4 製造數據科學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資工大學部
	5 資料礦掘	資料探勘導論	資工大學部
	16 軟體工程	高等軟體工程	資工碩
		軟體可靠度及測試	資工碩
		軟體品質保證	資工博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本班修正「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訂第三點如下：

「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

本專班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8 頁至第 1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4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課商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第二期聯盟學校，依其規定須成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四類學分學程，以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另規定，參與聯盟學校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負責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聯盟學程開課、跨校授課、學生修課、課程認抵及核發證書等事宜，四個學分學程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
- 三、本院為執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經114年2月13日簽准成立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會並依據本校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相關規定，研擬四個學分學程的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
- 四、本案業經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通訊會議，及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五、有關提會審議的簽程，教務處會簽意見如下，提請委員討論決議：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本案四個學程為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須配合成立之學程，有關各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是否放寬依照TAICA聯盟學分規劃辦理（請參見參考資料），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九點有關取得證書規定「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依照TAICA聯盟最新規定：「若需取得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含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請參見參考資料）建議是否修正與聯盟規劃一致。

(三)有關各學分學程第九點取得教育部頒發學分學程，至少應該修習多少聯盟認定課程學分，由於不知道學程聯盟總辦公室之規定是否會異動，建議或許可以改為「依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規定辦理」，亦可提至教務會議由各委員討論決議。

六、檢附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2 頁至第 210 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二、同意本學程係為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第 6 點及表 1「微學程課程地圖」及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第 6 點及第 8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

(一) 微學程修習要點第 6 點及規劃書第 8 點酌做文字修正。

(二) 修習要點表一「微學程課程地圖」及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表格，刪除「必/選修」、「開課年級」及「是否為重點課程」等 3 個欄位，以及檢視增修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會議、本院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及 4 月 9 日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習要點及規劃書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1 頁至第 222 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6點：「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6學分，及總整課程.....」修正為：「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包括選修課程中

任選兩門課程6學分，及**必修**課程.....」。

- 二、刪除表1，課程屬性：「基礎課程」課程名稱程式設計/程式語言/基礎程式設計」。
課程屬性：「核心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總整課程」修正為：「**必修**課程」。
- 三、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四、建請該學程仍須將修改內容提送該微學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規劃書草案及科目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研商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4 年 4 月 9 日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規劃書(草案)、科目對照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23 頁至第 233 頁)。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院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議紀錄、113 年 12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34頁至第244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教務處工作報告（本單元使用 12 號字型）

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初審事宜：

本處已檢送各學系 113 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初審表，請各學系分送各畢業班學生填寫，完成再繳回各學系統一初審後送回本組複審，俾以核發畢業證書暨離校手續相關事宜。另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學系對必選修科目冊與成績單的稽核，初階段有的由系辦檢核，有的由導師檢核，建議要有一致的做法。」，本校在尊重學系安排審核人員的原則下，建請學系檢視行政人員或導師對學生畢業資格學分審查規定的熟稔度，安排適當審核人員，以利進行學生畢業相關作業。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9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4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19 名、進修學制 13 名，合計 32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18 名、進修學制 13 名，合計 31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7 名、進修學制 8 名，合計 15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8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15 名，全校總計 106 名，依學則規定退學。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3 名、進修學制 5 名，合計 8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3 名、進修學制 1 名，合計 4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5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12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6 名、進修學制 6 名，合計 12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3 名，合計 5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5 名；獸醫學院日間學制 2 名，全校總計 48 名，依學則規定退學。

（四）本組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通知各學程轉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若曾獲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且符合各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可向各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審核報告單由學程先行初審後再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或民雄校區教務組進行複審，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國內交換生

本校目前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含 10 所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雙方互相提供學生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合作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可互相採認，本校受理同學申請案至 114 年 4 月 7 日，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經所屬學系同意在案，後續將依規定簽核後傳送學生申請之合作學校，由該校審核後通知本校。

（六）本校於 113 學年度試辦一學期 16+2 週教學彈性週，113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開設之課程計有約 47%配合實施、下學期超過半數之課程約 51%配合實施；本校於 114 學年持續推動 16+2 週教學彈性週，請教師於課程大綱內明確呈現課程規劃內容與進度安排。

（七）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校課程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敬請各學系主任轉知系辦助理，依修正後規定辦理開課事宜，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1.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2. 選修課程：
 - (1)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十人開課。
 - (2) 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其中開設碩士班課程得以學士班大三以上三人折算碩士生一人，惟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
 - (3) 博士班為一人開課標準。
- (八) 本校近來部分學系進修學士班因招生人數或在校人數減少，致選修課程未能達到開課標準 10 人，請相關學系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115 學年度相關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應考量學生修課需求，並兼顧開課成本，爾後進修學士班以同學院、相同科目併班授課或隔年開課**。本處亦建議在整體課程評估允許下，輔導相近年級學生選修同一門課程，以使開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九) 為能將行政流程數位化，本學期(113-2)增加師生線上查詢學生扣考的管道，經電算中心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新增線上「班級扣考查詢」、「授課老師扣考查詢」功能，以提供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查詢該門課程或該班扣考學生名單，學生亦可於「學生扣考查詢」功能查詢被扣考科目，以精進原本人工紙本通知之流程，每學期第 14 週結算學生課程缺課率，線上扣考查詢功能於第 15 週起開放師生查詢，敬請協助轉知師生。
- (十) 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截止。總計申請轉系學生日間學制計 137 人次、進修學制計 1 人次，其中申請兩個志願以上者日間學制計 29 名。業經教務處初審，目前送各學系複審，將於 4 月 14 日送回教務處彙整，最遲 5 月初公告核准名單。
- (十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
 1. 各學系已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上網登錄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
 2. 將於 5 月 19 至 5 月 23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
- (十二) 製作 114 年度第 1 期(1 月至 7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經費明細，供學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協助辦理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沖匯學校校務基金專戶作業。
- (十三)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已開放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將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9 日提出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二、教學發展組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11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基礎學科課業輔導與諮詢活動。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3.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於 113 年 3 月 4 日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及中心於 4 月 30 日前及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所)及院教師評鑑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以俾後續提送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任教師安排 1 名輔導教師，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通知各學院，每位輔導教師，教師評鑑(服務項次)每學期加 1 分；另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針對輔導教師補助，每輔導 1 位初任教師提供導入活動費 2,000 元。
5. 113 年度「團隊輔導-非正式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講座」計畫申請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申請，至 112 年 8 月 30 日補助收件截止，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因經費有限，採隨到隨審，審查通過後即可執行，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優先補助。
6. 教務處為推動教師試行 16+2 週，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 2 場線上教師研習，邀請中興大學陳姿伶教授兼副教務長及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享 16+2 課程規劃心得。
7. 113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系所 113 年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金補助申請。

(二)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1 年度展延半年之計畫業於 1 月 23 日通知計畫教師成果核結事宜，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

(三) 教學意見調查：

1. 113 年 3 月 29 日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之課程授課教師填寫自評單，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回復，後續請系所主管輔導改善。
 2. 陸續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課程是否參加教學意見調查及是否列入平均統計，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
- (四) 學習地圖建置：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地圖網頁資料串接討論會議，決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後續學生個人學習歷程部分，教務處將再盤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內之項目及須調整納入之新項目，確認優先順序後與電子計算機中心討論後續功能建置。

(五) 基礎學科會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考科目為「微積分」，日期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進行。

(六) 大學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

1. 配合台灣評鑑協會問卷調查成功填答之大一學生共 843 名，預計每人發放 50 元便利商店禮券。
2. 大二至大四調查問卷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討論確定問卷內容，因大四調查時程緊迫擬採取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調查，同時追蹤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建置進度。

三、綜合行政組

【教務行政】

一、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生學雜費調整增加收入運用：

1.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漲 2.5%，已依照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資料庫學 1 表件，估算 113 學年度學雜費增加額度，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准方案，於 114 年 1 月 9 日

通知學務處、國際處、總務處、體育室、圖書館分配額度及支用事宜，請依各單位當初報部計畫書規畫項目執行核銷。

- 2.有關支用計畫中改善院系教學設備部分，本處於3月6日通知各學院分配額度及支用事宜，經費需使用於院系的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公共空間(如教室、研究、會議室等)改善，不可用於會議誤餐費用、出差費等；因為此為研究生繳納費用，請分配予院內113學年度有研究所的學系運用。
- 3.分配經費初始設定皆為經常門(業務費)，若後續執行需資本門(設備費)科目，請再填寫流用申請表送主計室辦理流用。
- 4.請各執行單位、學院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本處，本處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

二、辦理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

本處已於114年3月2日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存取所屬教師教學評審項目積分值送各學院參考。請各學系3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並請各學院於5月29日前將推薦參加113學年度參加校決選之資料回傳教務處。

三、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業於114年4月22日辦理完畢。

【計畫推動】

一、高教深耕A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一)創新教學成果展示：

各項創新教學補助成果報告置於高教深耕A主軸網站之計畫成果項下，網址【[計畫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 \(twncyuhespa.com\)](http://twncyuhespa.com)】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共計補助13門課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1	電子物理學系	黃俊達	太陽能電池(日碩)
	2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蕭至惠	產品管理與創新
	3	視覺藝術學系	張瀞予	版畫與媒材應用
	4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	商業智慧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佩瑜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6	景觀學系	陳佩君	景觀實務與實習
	7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	軟體工程實務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昕瑜	青少年諮商
	9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育儀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	農藝學系	黃文理	製茶技術
	1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林威秀	有氧舞蹈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林庚達	工程材料
	13	企業管理學系	吳泓怡	管理學

(三)「生成式AI導入課程教學」補助計畫：

為鼓勵教師在教學現場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讓學生在課程上學習如何應用生成式AI工具來提升學習成效，推動本補助計畫。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24案。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大腦(2 學分/大學部)
2	陳勇祥	特殊教育學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 學分/大學部)
3	莊智升	應用數學系	數理邏輯(2 學分/大學部)
4	許育嘉	農藝學系	作物育種學實習(1 學分/大學部)
5	陸蕙萍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傳達與設計(2 學分/大學部)
6	牟萬馨	應用經濟學系	貨幣理論與政策(3 學分/大學部)
7	王明妤	科技管理學系	專利大數據分析(3 學分/大學部)
8	鄭斐文	外國語言學系	求職英文(2 學分/大學部)
9	潘宏裕	應用數學系	數學軟體應用(3 學分/大學部)
10	朱惠英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3 學分/碩士班)
11	胡惠君	視覺藝術學系	電腦多媒體藝術(I)(2 學分 3 學時/大學部)
12	黃柏源	外國語言學系	AI、文學、機器(2 學分/大學部)
13	陳政彥	中國文學系	現代詩創意寫作(I)(2 學分/大學部)
14	陳珊華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	質的研究(2 學分/碩士班)
15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	網頁程式設計(3 學分/大學部)
16	王秀鳳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設計史概論(2 學分/大學部)
17	劉沛琳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報告寫作(2 學分/大學部)
18	陳思翰	電子物理學系	工程數學 II(3 學分/大學部)
19	郭怡君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作文(IV)(2 學分/大學部)
20	陳昭宇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網球(1 學分/大學部)
21	林智忠	語言中心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2 學分/大學部)
22	許慧雯	財務金融學系	公司治理(3 學分/碩士班)
23	賴弘智	水生生物科學系	水產無脊椎動物(3 學分/大學部)
24	陳乃維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實證分析(3 學分/碩士班)

(四)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為增加學生國際觀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並促進教師與國外學者國際交流合作，發展國際型課程，高教深耕A主軸推動國際學者協同教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7案。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姓名
國際學者 協同教學	1	教育學系	王清思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Ben Lukey
	2	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Yun-Ching Chung
	3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	林庚達	鋼結構設計	Chen, Chien-Chung
	4	外國語言學系	郭怡君	語言與認知	宋永麒
	5	外國語言學系	黃婷	語言分析	陳威戎
	6	音樂學系	楊千瑩	鋼琴文獻與作品	徐惟恩(Weien Hsu) 尚傑生(Sean Jackson)
	7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英語演說	Edgar Bernad-Mechó

(五)國際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4 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 8 案。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受邀學者
國際訪 問學者	1	景觀學系	江彥政	新加坡國家公園局裕廊湖花園及園藝與社區部門 Wilson Wong 館長
	2	教育行政與政策 發展碩士班	王瑞堦	愛荷華大學 Ying-Chih Chen 副教授
	3	植物醫學系	黃健瑞	香川大學 Lingbing KONG 副教授
	4	獸醫學系	吳青芬	日本大學 Hiroshi KOIE 教授
	5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	李佩倫	蒙納許大學 Xuan Zhu 副教授
	6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 Henrik Brumm 研究組長
	7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系	謝承勳	雪梨科技大學 Haoyu Liu 助理教授
	8	水生生物科學系	楊松穎	迪波內戈羅大學 Dwi Haryanti 助理教授

(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為拓展師生全球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114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申請 20 案，共補助 12 案，4 案列為備取，4 案未獲補助。

(七)微學分、跨域共授、參與式實踐課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程補助(含跨域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參與式實踐課程)，申請案件數及通過補助案件數如下表（同意執行回報表累計至 114 年 3 月 4 日結果）。

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執行案件數
跨域共授課程	2	1
微學分課程	27	18
參與式實踐課程	8	7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共授課程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謝佳雯(微藥系) 共授：翁博群(微藥系)、吳進益(微藥系)、陳立耿(微藥系)	藥物萃取與活性分析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課程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黃國鴻	國際交流學習體驗—香川大學 114 年 3 月交流活動(0.5 學分)
	2	國際處	陳宣汶	國際春季課程微學分(0.5 學分)
	3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台灣文化國際饗宴(0.5 學分)
	4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	電子商務(0.5 學分)
	5	教育學系	王瑞璵	新興教育政策議題—偏鄉與原住民族教育(0.5 學分)
	6	視覺藝術學系	劉京璇	畢業製作前驅引導(0.5 學分)
	7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銀髮族語言活動創作實作(0.5 學分)
	8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雯	創生體驗學：菁寮田野實踐課程(I) (0.5 學分)
	9	外國語言學系	黃柏源	創生體驗學：菁寮田野實踐課程(II) (0.5 學分)
	10	外國語言學系	潘彥瑾	華語文教學實習(0.5 學分)
	11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管理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12	農藝學系	曾鈺茜	食農教育社團活動微學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0.5 學分)
	13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物聯網應用在日常生活與自動化農業(0.5 學分)
	14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15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Flask –快速打造 Web API 基礎入門(0.5 學分)
	16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快速打造 AI 聊天機器人基礎入門(0.5 學分)
	17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從零開始(0.5 學分)
	18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探索課(0.5 學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參與式實踐課程	1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	專題研究(II)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倪瑛蓮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3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	大學國文II：閱讀與寫作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翁永進	塑膠加工技術
	5	農藝學系	許育嘉	實務專題研究
	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	電子商務
	7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八)跨領域學分學程：

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分學程補助計畫於114年1月23日停止受理申請，共有12個學分學程、1個微學程，及4個籌備中學程申請，已於3月18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補助11個學分學程，1個微學程，及4個籌備中學程。

(九)學院級「自主學習空間改造：啟動學生的探索學習」補助案：新世代的學習空間已不限於傳統教室，面對Z時代學生的來臨，學生的討論學習空間的需求量持續提升，為協助各學院營造活潑新穎的自主學習場域，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規劃將資本門經費挹注至各學院，透過空間改造，

營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1.113年補助之師範學院及農學院景觀系均已完成，管理學院已招標完成，教務處並於綜合教學大樓通往圖書館大門處大廳進行牆面、座位區改造完成。

2.114年徵件案，截至114年3月24日共受理申請5案，業於3月25日寄送外審委員審查中。每申請案改造金額最高為新臺幣70萬元，實際核定金額由審查會議核定，本計畫保有對各案改造經費作增減之權利。

3.為使各教學單位及教師們更加了解自主學習空間的運用及規劃，教務處邀請暨南國際大學陳啟東院長於114年3月21日線上分享「學院本位的自主學習空間規劃」，探討如何透過空間改造提升學生的探索與自主學習效能，也利於未來各學院/學系提案撰寫參考。

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上架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日期
計畫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	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	應用歷史學系陳希宜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非計畫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App inventor篇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Python篇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輕鬆學習現代詩	中國文學學系陳政彥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輕鬆學習現代詩2	中國文學學系陳政彥	114年3月7日～6月28日

(二)協助2位教師拍攝計畫課程，均已通過聯盟數位課程影音品質抽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新製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	生化系林芸薇
新製課程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	應歷系陳希宜

(三)本校訂「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學生至數位學習平台修讀磨課師。

學生修讀Ewant、Taiwanlife、教育部edu磨課師+平台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課程課程長度至少6小時，可申請獎勵金400元至600元。114年度預計於5月底進行校內公告。

(四)為推動計畫，推動採認聯盟學校計畫課程，目前本校已採認長榮大學「玩轉邏輯思維，修練你的決策影響力」、高雄醫學大學「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2.0精進版」、「幸福行動—正向心理「強項」實作好 EASY」磨課師課程，可抵認本校通識微學分1學分。

(五)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

113 年度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共計補助 3 案，3 門課程各補助 6 萬元。

(六)本校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胡家紋助理教授辦理教師數位增能講座：「優雅遠距-磨課磨課」，共計 14 人參與。

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邀請大葉大學丁后儀助理教授辦理教師數位增能講座：「MOOCS 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策略」。

(七)本校教務處影音團隊製作培訓：

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辦理影音培訓研習：「影像力就是你的影響力」，共計 25 人參與。

三、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一)學校推出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金，請協助宣傳讓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請鼓勵學生修讀EMI課程。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EMI教師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學研究發展等，推動EMI教師社群試辦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三)114年3月3日(星期一)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吳思葦講師擔任講者，活動採線上講座，校內參與教師29人，校外參與教師50人，共計79人。

(四)114年4月8日(星期二)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彭瑞芝兼任助理教授擔任講者，活動開放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報名參與。

(五)114年4月18日(星期五)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吳宇築講師擔任講者，活動開放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報名參與。

四、招生與出版組

(一)持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臺灣藝術大學於 3 月 7 日蒞校進行互動交流，分享招生專業化執行經驗與成果，以利本校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2、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說明會業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完畢，共計 820 人次參與(實體 255 人、線上 565 人)，感謝各行政單位與院系的協助，使說明會順利結束。
- 3、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開放時間為 5 月 14 日至 19 日，已於 4 月 8 日提供模擬審查結果分析、教育部作伙學手冊(學習歷程—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南)，以增進審查委員評分之信度(穩定性)與效度(準確性)。
- 4、 5 月 19 日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評分作業結束後，將進行審查結果統計分析，並依據教育部來文格式，7 月下旬完成「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期中成果報告」報部。

(二)、辦理招生試務工作試：

- 1.甄試中或已公告招生簡章之招生考試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榜單公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	10 個學系 165 名(含學測成績 74 名、統測 91 名)	1.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23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4 年 5 月 27 日。	資料審查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11 個學系 249 名	1.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7 月 2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	資料審查	114 年 7 月 28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	待定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25 日。	114 年 7 月 19 日	114 年 8 月 7 日

2.已完成考試：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26 名 博士班 4 名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12 月 27 日	錄取：碩士班 328 名 博士班 2 名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8 個學系(組)63 名(含資安外加名額 3 名)	114 年 1 月 3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1 月 17 日	1.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44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招收 452 名 (大二：163 名，含日間 64 名、進學 99 名； 大三 289 名，含日間 183 名、進修 106 名)	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1 月 21 日	1.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61 名： 大二日間 34 名 進修 12 名 大三日間 12 名 進修 3 名 2.各學系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一般生：229 名 公費生：7 名	1.114 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 2.114 年 4 月 2 日	1.114 年 3 月 21 日 2.輔諮系【諮商	1.114 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 2.114 年 3 月 28 日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特教系、幼教系【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	心理組】及特教系、幼教系【公費生】114年4月11日	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特教系、幼教系【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
11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日學士班:20 名 進學士班:25 名	114 年 4 月 11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4 月 25 日	1.日間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年 6 月 27 日。 2.進修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甲組:60 名 乙組:20 名 丙組:20 名	114 年 4 月 11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4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80 名	114 年 4 月 11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4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7 個系所組 249 名	114 年 4 月 25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5 月 9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7 個學系、學位學程 34 名(含 1 名擴充名額)	114 年 5 月 9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844 名(含 1 名青年儲蓄帳戶組)	114 年 5 月 28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14 年 6 月 5 日~6 日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2.114 年 6 月 12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三)、招生宣傳及其他：

1.高中宣導、模擬面試活動媒合辦理：

- (1)114 年 2 月 19 日新港藝術高中辦理校系介紹與體驗活動，由本校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銓老師擔任講座。
- (2)國立嘉義高工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學系探索營，進行學系學群介紹，媒合本校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銓老師、資訊工程學系陳宗和老師、機械與能源學系趙永清老師及微生

物免疫及生物藥學系王紹鴻主任擔任講座。

- (3)私立正心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大學學群講座、學系介紹活動，本校獸醫系王昭閔老師擔任講座。

2. 支援高中端學校模擬面試：

- (1)國立彰化高中訂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大學模擬面試，由本校輔諮系楊育儀老師擔任社會心理學群模擬面試委員、電物系黃俊達老師擔任工程學群模擬面試委員及生資系邱郁文老師擔任生命科學學群模擬面試委員。
- (2)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模擬面試，由本校幼教系宣崇慧主任擔任模擬面試委員、資工系王皓立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3)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模擬面試，由本校行銷系黃鐘慶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生化系魏佳俐主任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4)國立臺南二中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大學模擬面試，由本校食科系呂英震主任擔任生命科學學群模擬面試委員、電物系陳思翰老師擔任數理化學學群模擬面試委員及資工系葉瑞峰老師擔任資訊學群模擬面試委員。
- (5)私立臺南市德光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大學模擬面試，由本校食科系呂英震主任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應化系簡啟民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及資工系陸子強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3 大學博覽會參與：

- (1)嘉義市政府為提供全國高中職學生及嘉義區國中學生多元升學資訊，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在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2025 大學入學及嘉義區高中教育特色博覽會」，參與學系有應歷系呂慎華老師、動科系陳俊吉老師及陳祥良老師、生資系梁家源老師、獸醫系薛宜靜老師，及招生組人員參與。
- (2)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高一生涯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邀請本校資工系翁麒耀老師擔任宣導講座，介紹學校、系供該校高一學生班群選擇及校系定向參考。

4. 安排校內參訪與體驗活動：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高二教育旅行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參訪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南湖高中吉佛慈校長帶領高二師生約 400 人參加。由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及教務處招生組接待及安排參訪所屬學系特色中心及實習場域，進行輪站式招生宣導與校系介紹。參訪學系、老師：

學院	學系	講者
農學院	農藝學系	許育嘉主任、柯金存老師
	園藝系	園藝技藝中心
理工學院	機械系	林肇民主任
	資工系	陳宗和老師、盧天騏老師、許政穆老師
	電物系	許芳文主任

	應化系	蔡尚庭老師
生命科學院	生資系	呂長澤主任、邱郁文老師、梁家源老師、張素菁老師
	微藥系	王紹鴻主任、吳進益老師
管理學院	企管系	蔡佳翰主任
	應經系	潘治民主任
	科管系	沈永祺主任
	資管系	李彥賢主任
	財金系	李永琮主任
	行銷系	李爵安主任

5 招生宣傳與媒體合作：

- (1)為提高南部地區的重點及潛在高中的報考率，參加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舉辦「2025 大學&技專多元入學博覽會」，並於該線上博覽會網站曝光本校校徽、校網指向連結，及刊登一篇校系特色宣傳文章，以提升本校網路可見度與媒體影響力。
- (2)為拓展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識，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並於該線上博覽會網站，建立本校專屬網頁介紹，宣傳入學資訊、上架特色影片，以展現學校特色，吸引優質學生選填本校就讀。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一)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

1. 114 年 4 月 30 日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王金燦特聘教授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印度不可思議：我在印度的 1,460 個日子」。
2. 114 年 5 月 17 日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國際研討會
Towards a better school life: implementing multi-tiered system of supports 朝向更好的學校生活:落實多層級的支持系統」邀請日本 Kindai University 大对香奈子教授、加拿大 Wertern University 蔡馨惠教授蒞校演講、交流。
3. 114 年 5 月 21 日邀請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兼建設學院院長蘇昭銘教授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智慧與韌性城市 - 都市交通數位神經中樞之建構與挑戰」。

(二)其他講座類：

1. 114 年 4 月 7 日 15:20-17:00 於蘭潭校區辦理中華電信基金會"114「蹲點·台灣」校園影展"講座，邀請 2024 年參與「蹲點·台灣」的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隊蒞校分享。
2. 114 年 4 月 30 日 13:20-15:10 於民雄校區辦理 114 年「大學生理財通識系列講座：投資理財早知道—以股票、基金投資為例」（講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蘇國恩協理）
3. 114 年 5 月 15 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竹崎高中自主學習探究實作活動」，

規劃高中生蒞校進行實作體驗，課程內容為「森林天然成分萃取及應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烏龍茶萃取、抗氧化活性測試與化妝品製備」(生化科技學系張心怡教授)

(三)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 1.0 跨域開設 16 門(1 門雙語、3 門開設於 17-18 週)、2.0 產業篇開設 3 門(2 門開設於 17-18 週)，自 114 年 2 月 24 日開放微學分課程報名；114 年 2 月 22 日辦理巡禮影音教學助理培訓；114 年 3 月 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教學助理研習。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 7 屆「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實習生招募線上宣傳會。
- 3.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識新開課程申請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本校校定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案。
- 4.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新開嘉義巡禮 1.0 跨域或 2.0 產業篇之通識微學分課程，4 月 18 日前截止收件。
- 5.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期中訪視通知。
- 6.辦理 110 級畢業班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事宜。
- 7.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延畢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 8.辦理通識實踐課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課程經費及工讀金核銷事宜。
- 9.擬於 114 年 4 月 23 日 13:20-15:10 於蘭潭校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線上說明會暨經驗分享會。
- 10.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
 - 114 年 2 月 19 日，民雄學生事務組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社團評鑑武功祕笈－學生社團評鑑工作坊(組織運作)(講師：廖俊彥)
 - 114 年 3 月 24 日，課業輔導社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企圖施展我的教育計劃(講師：方筠筑)
 - 114 年 3 月 25 日，商業研究社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自媒體經營與寵物經濟創業講座(講師：吳育謙)
 - 114 年 3 月 27 日，雲峰登山社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52 赫茲攀岩者－淺談攀岩與抱石體驗(講師：林益田)
 - 114 年 3 月 28 日，教育學系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當代國際閱讀教育評比對語文教育的影響(講師：劉怡秀)
- 11.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程申請，4 月 28 日前截止收件。